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规〔2026〕2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4日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市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涉及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二）市本级使用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对县（区）进行定额奖励或定额补助的项目，由县（区）组织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项目预、结（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结（决）算过程中，对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四）工程建设各项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准确性审核。

（五）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等情况审核。

（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财政投资评审具体包括项目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具体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实施。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包含财政部门所属机构及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一）预算评审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资料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所属机构进行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包括工程费预算评审及其他费预算评审。工程费预算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联合试运转费及迁改类等工程费用；其他费预算评审内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二）结（决）算评审

市本级总概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结（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竣工结(决)算评审，按规定审核批复，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此批复拨付工程款。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市本级总概算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竣工结(决)算，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资料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基本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编制评审计划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评审计划申请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收集提供完整、合法、真实的评审资料，并对申请的评审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超总概算的项目应在履行调概手续后报审。

（三）财政部门受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任务。

（四）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定项目评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五）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提出书面反馈。

（六）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评审意见及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反馈，出具评审报告。

（七）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八）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处理。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间：

（一）工程建安预算评审时间为：送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10个工作日；1000-3000万元（含）项目，15个工作日；3000-5000万元（含）项目，20个工作日；5000-10000万元（含）项目，25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项目，30个工作日。

（二）工程其他费预算评审时间为：送审金额100万元（含）以下项目，5个工作日；100-500万元（含）项目，10个工作日；500-1000万元（含）项目，15个工作日；1000-5000万元（含）项目，20个工作日；5000万元以上项目，30个工作日。

（三）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时间为：送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15个工作日；1000-3000万元(含)项目，20个工作日；3000-5000万元(含)项目，30个工作日；5000-10000万元(含)项目，45个工作日；10000万元以上项目，55个工作日。

（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10000万元（含）项目，25个工作日；10000-30000万元（含）项目，35个工作日；30000-50000万元（含）项目，45个工作日；50000万元以上项目，60个工作日。

评审时间是指送审资料、程序合法完整齐全，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反馈审核报告的可控时长，不包含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配合的补充资料、核对、完善程序、征求意见等时间。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办法，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五）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对被评审单位工作不配合、程序和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项目，财政部门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协调。

（六）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支付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评审计划进行审核备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评审计划上报，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涉及需要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切实履行控制项目投资的职责，项目中涉及文物、艺术品、软件、大型专业设备及造型植物等非标准材料的，应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进行价值评估，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情况证明；经过巡视、巡察、审计等的项目，应提供巡视、巡察、审计等的情况说明及相应整改报告。

（四）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项目主管部门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项目评审送审计划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计划编报预算、竣工结（决）算。

（二）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积极配合并协调督促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对评审中涉及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

（四）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反馈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逾期不签署反馈意见的，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五）根据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本机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出具的评审结果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

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三）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报告。

（四）实地抽查、复核、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留存，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五）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八）未经委托部门批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九）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评审计划（附件2），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造价初审关，对所提供资料及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签订送审承诺书（附

件 3）；对确实因工作失误少报漏报的项目，须经项目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附件 4），按增加送审程序报财政部门评审。

（三）评审工作发现问题退回项目主管部门的，重新送审时须对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对预算评审项目，需依规进行初步设计批复的，应在初步设计批复之后，招标前报送；依规适用相关简化审批程序的，应完成相应的全部审批程序之后，招标前报送。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控制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因项目评审业务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评审人员可以向与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相关情况。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查询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果应用：

（一）委托部门对评审意见的批复，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对超总概算的项目，在未履行调概手续前，市财政局一律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二）对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失职渎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违纪违规的，依规依法

处理。

第十八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部门依规向受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受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财政部门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目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财政部门承担，自2026年4月24日起执行。本市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标准

2.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3.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4.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竣工结算增加送审流程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标准

工程评审			
基本付费		审减付费	
审定金额	费率（‰）	审减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2.0	50 万元以下	4.0
200 万元-500 万元	1.8	50 万元-100 万元	3.5
500 万元-1000 万元	1.5	100 万元-200 万元	3.0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2	200 万元-500 万元	2.5
3000 万元-6000 万元	0.9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6000 万元-10000 万元	0.6	1000 万元以上	1.5
10000 万元以上	0.3		
财务决算			
审定金额	费率（‰）	审减金额	费率（‰）
1000 万元以下	0.35	50 万元以下	4.0
1000 万元-3000 万元	0.3	50 万元-100 万元	3.5
3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100 万元-300 万元	3.0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0.2	300 万元-500 万元	2.5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15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100000 万元以上	0.1	1000 万元-2000 万元	1.5
		2000 万元以上	1.0

备注：

1. 评审费用按项目审定金额分段累进加审减金额分段累进计算。

2. 工程结算评审项目按付费标准的 70%支付费用；对工程结算评审项目监督审查按付费标准的 30%支付费用；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项目按基本付费的 80%加审减付费的 25%支付费用。

3. 付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非技术原因形成的核减不作为相关核减付费的计算基数。

4. 一级造价师、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600 元/天，二级造价师、工程师和会计师 1000 元/天。连续工作三天及以上的，从第三天开始按上述标准 50%计算费用。

附件 2：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送审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名称:							
送审工程名称:			概算文号:			概算总额: 其中建安费:				
送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工程子项目及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送审额（万元）					审定额（万元）		备注
			送审时间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已付金额	审定时间	审定金额	
已送审项目	1									
	2									
	3									
	……									
本次送审项目	1									
	2									
	3									
	……									
	小计									
待送审项目	1									
	2									
	3									
	……									
合计										

附件 3-1：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南昌市财政局：

根据《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向贵单位报送了项目预算资料和相关附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指定同志（身份证号码）负责项目评审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2.我单位已对送审资料进行细致把关，该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无少报漏报情况。

3.本项目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取，承诺该比例已反复核对确认无误，后期不再调增。

4.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时完成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并参与对数和协商会商等相关工作。若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工作不配合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愿意接受退审等处置。

5.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对资料中涉密内容主动告知贵单位，并遵守涉密文件规定传输。如未主动告知或传输不当出现泄露国家秘密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本次报送项目是否涉密：（请填写“是”或“否”）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送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3-2：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南昌市财政局：

根据《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向贵单位报送了项目结算资料和相关附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指定同志（身份证号码）负责项目评审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2.我单位已对送审资料进行细致把关，该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无少报漏报情况。

3.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时完成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并参与现场勘查、对数和协商会商等相关工作。若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工作不配合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愿意接受退审等处置。

4.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对资料中涉密内容主动告知贵单位，并遵守涉密文件规定传输。如未主动告知或传输不当出现泄露国家秘密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该项目是否经历过巡视、巡察、审计，并提出过多计工程款问题？

是□　否□。

如是，请在承诺书后附相关问题的附件材料。并明确是否已整改到位：

是□　否□

6.本次报送项目是否涉密：（请填写“是”或“否”）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送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3-3：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决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南昌市财政局：

根据《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向贵单位报送了项目决算资料和相关附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指定同志（身份证号码）负责项目评审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2.我单位已对送审资料进行细致把关，该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无少报漏报情况。

3.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时完成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并参与现场勘查、对数和协商会商等相关工作。若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工作不配合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愿意接受退审等处置。

4.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对资料中涉密内容主动告知贵单位，并遵守涉密文件规定传输。如未主动告知或传输不当出现泄露国家秘密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该项目是否经历过巡视、巡察、审计，并提出过多计工程款问题？

是□　否□。

如是，请在承诺书后附相关问题的附件材料。并明确是否已整改到位：

是□　否□

6.本项目是否存在罚款、索赔及剩余物资处置等相关收入：

（请填写“是”或“否”）。

7.本次报送项目是否涉密：（请填写“是”或“否”）。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送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4：

南昌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竣工结算增加送审流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送审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5">增加送审内容及原因：</td></tr>
<tr><td rowspan="8">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td></tr>
<tr><td rowspan="8">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意见：</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d>身份证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td></tr>
<tr><td>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td></tr>
</table>